

通 知



关于组织参加全省第八届“关工杯”青少年 作文大赛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省委决策部署，省关工委决定联合省教育厅、省文明办、团省委，围绕纪念建党 100 周年，举办第八届“关工杯”全省青少年作文大赛，根据有关通知要求，拟在全校学生范围内开展征文活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征文要求

本次大赛以命题作文的方式进行

1. 小学组题目《我爱党，党爱我》，字数在 500 字以内；
2. 初中组题目《我在党的怀抱中长大》，字数 800 字以内；
3. 高中组题目《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字数在 1200 字以内；
4. 大学组题目《中国共产党——我的骄傲与自豪》，字数 1500

字以内。

所有参赛作文一律使用第八届“关工杯”作文大赛专用稿纸。参赛作文必须手写，做到书面干净、字迹工整，主题鲜明、观点正确，有真情实感，联系实际，言之有物。在稿纸封面上填写清楚学校、姓名、班级、指导教师、联系方式等。抄袭或胡编乱造的作文一律按零分处理。（具体要求在参赛作文专用稿纸封面的《参赛须知》中也可以看到）。

请各院系到校关工委办公室（行政 A 楼四楼 415 室）领取稿纸（可复印），也可在通知附件中下载稿纸电子版自行打印。

二、奖项设置

各组别分别设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各组别获一等奖学生的辅导教师评为“优秀辅导奖”。以上各奖项由学校颁发荣誉证书。

三、征文组织

作文比赛由各院系分别组织，按参赛要求对本单位作文进行初审评分，总分值为 100 分，评分标记在稿件右上方，不要求作评语。大赛不接受个人直接投稿。

四、评选办法

院系根据参赛要求对参赛作品 15%的比例进行初选。校关工委将组织人员，按照初选稿件的 30%进行复评，评选出一、二、三等奖、优秀奖和优秀辅导奖，并报送参加全省比赛。

五、截稿日期

作文征稿和初评截止日期为 4 月 20 日；请各院系于 4 月 20

日前将初选纸质稿件及入围作品成绩汇总表电子版一并报校关工委办公室（行政 A 楼四楼 415 室）

联系电话：18797174321

联系人：孙颜珍

邮箱：452192694@qq.com

附件 1. 第七届“关工杯”青少年作文大赛征文分配表

附件 2. 第七届“关工杯”青少年作文大赛征文稿纸电子版

附件 3. 入围作品成绩汇总表



附件 1:

第八届“关工杯”青少年作文大赛征文分配表

单 位	份 数	领取人签名	备 注
医学院	200		
农牧学院	120		
化工学院	100		
财经学院	140		
机械工程学院	90		
水利电力学院	90		
土木工程学院	90		
生态环境工程学院	90		
昆仑学院	200		
藏医学院	60		
研究生院	100		
地质工程系	50		
计算机技术与应用系	50		
新能源光伏产业研究中心	20		
附中	30		
附小	70		
合计:	1500		